

遺產分割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特就下列之不動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及取得範圍

建物標示：

段名	建號	鄉鎮市區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繼承人及取得範圍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動產：

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	價值(新台幣)	繼承人及取得範圍

上列遺產分割方式，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喜悅同意所為，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

立協議書人：

繼承人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